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代號:30360 全一頁

103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别:三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類 科:消防警察人員

科 目: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 (→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私經濟行政之類型有那些?行政機關從事私經濟行政行為時,是否受到公法上原理原則之拘束?請詳細敘述之。(25分)
- 二、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,如有其他人在場,應如何處理?如無其他人在場時,應如何處理?送達人將文書交付當事人就讀高中二年級之堂甥女,並由其簽收。當事人返家後,並未開啟該文書並即刻將其寄返送達機關,其送達是否合法?(25分)
- 三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之規定,行政機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時,應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。行政機關如未依規定為法律教示,或法律教示錯誤時,發生何種法律效果?行政處分之效力是否因此而受影響?請詳細敘述之。(25分)
- 四、行政執行之方法,有間接強制與直接強制之別。間接強制有那二種方式?二者在要件上有何區別?又直接強制與即時強制在要件上有何區別?試敘述之。(25分)